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98年12月29日

## 人權，向前看—

### 本署增設受訊問人電腦螢幕已全面啟用

本署為保障受訊問人權利，避免當事人因無法即時看到筆錄記載內容，產生疑義，已在偵查庭受訊問人席位增設電腦螢幕，受訊問人只要「向前看」，就可以即時瞭解筆錄記載內容，如有疑義或錯誤，即可立即要求更正。

本署要求所屬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於偵辦案件製作筆錄時，應依受訊問人之供述內容確實記載，以維持筆錄內容之真實性，並保障人民權益。然因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為偵訊時，受訊問人因無法即時看到書記官筆錄記載之內容，等到偵訊結束再看筆錄時，又常因緊張或慌亂，可能忘記說過的話或未仔細詳閱筆誤內容，致使對於偵訊時所做的筆錄偶而會發生爭議，需要再行履勘偵訊錄影光碟，不僅浪費訴訟資源，並對司法公信力造成傷害。

為去除民眾疑慮並保障人權，本署於各偵查庭均增設當事人螢幕，以直立式螢幕建置，同時兼顧當事人觀看螢幕之便利性，並經仔細規劃，不使電腦螢幕阻擋檢察官對受訊問人肢體語言的觀察，業已全部建置完成，並於今日正式啟用。應訊人均得即時確認其陳述內容，避免產生筆錄與陳述內容不符之爭議，藉以保障受訊問人權利，減少社會對偵訊筆錄正確性之懷疑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日後，本署仍將繼續強化偵訊設備，以透明的態度，致力提升人權的保障。